

富道

WEALTHY WAY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年報 2017



2
公司資料

4
主席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全面收入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財務概要

目錄

公司名稱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84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主席)
陳淑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偉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洪小媛女士

審核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葉志威先生
洪小媛女士

薪酬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盧偉浩先生
葉志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盧偉浩先生
葉志威先生

公司秘書

卓達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2室

公司網址

<http://www.cwl.com>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公司資料(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30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
上海
中山東一路12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本人謹代表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全年年報。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業務仍主要為向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公用事業供應商、節能設備供應商及製造商等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積極回應《中國製造2025》戰略號召，目標集中於珠三角生產製造業發達區域，成功對目的地區域內的設備製造廠商及終端客戶進行有效串聯，為公司業務贏得新的盈利版塊。年內業務水準維持平穩。然而我們會看到，為了應對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我們堅持甄選高素質和信譽的客戶，我們仍將採取審慎的發展態度，以提高資產品質，控制整體的經營風險。

展望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可能面臨經濟環境變化帶來的更多挑戰。但中國政府已經開始實行一系列減稅措施及加快改革國有企業，並給私營企業提供更多機會。中國深圳地區政府也正積極推動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未來將有更多利好。我們同時也嚴格完善風險審查機制、風險控制和貸後資產管理，積極開拓新的業務藍海，進一步深入挖掘和鞏固區域客戶。我們對集團的發展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之持續支持致以誠摯感謝，同時亦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之努力與貢獻表示謝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業績穩健增長且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融資租賃利息收入、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服務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9.0%、9.8%及31.2%。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於二零一七年經歷了極速增長。由於行業規管系統及融資租賃公司報關流程簡化，董事預期我們於中國業務的穩健增長將於近幾年來持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及顧問服務的主要服務客戶包括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經累積的知識及經驗可滿足中國各行業客戶的不同規模的融資需求。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提供予為傳統融資來源尋求融資替代來源而擁有融資需求的客戶。董事預計不僅客戶而且各行業的其他公司將持續需要融資租賃服務。董事相信，與客戶、設備製造商及銀行維持良好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財務回顧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於(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ii)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利息收入；(iii)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及(iv)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收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租回及直接融資租賃。

年內收益組合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56,978	41,520	37.2%
保理業務利息收入	9,438	1,425	562.3%
顧問服務收入	30,171	28,298	6.6%
總計	96,587	71,243	35.6%

收益錄得顯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長約3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擴展業務及本集團與客戶(包括製造商等新客戶)簽訂新融資租賃合同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融資租賃中獲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7.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中獲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本集團的諮詢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服務收入貢獻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3百萬元)。董事計劃未來繼續著重於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以取得長期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000元增長約人民幣1.6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悉數贖回之短期投資所獲得的利息收入。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其他福利相關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3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乃由於為擴大本集團業務增加人力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娛樂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旅費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6.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百萬元)，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約6.2%(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百萬元)，有關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長約17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8百萬元，乃由於為擴大業務而籌集新銀行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包括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率為25%。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增長5.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與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10.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概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中國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56.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371.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7.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86.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8.9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達至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7百萬元)，一年後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達至約人民幣551.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0.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為約137.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3%)。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展之銀行借款增加。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由(i)應收融資租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ii)應收保理貸款；及(iii)諮詢服務費應收賬款組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應收賬款為約人民幣1,147.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4.5百萬元)，及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於使得二零一七年有所擴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主要業務僱傭4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達至人民幣約7.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3百萬元)。本集團高度重視維持高素質人才及繼續根據本集團績效、個人績效及當前市場利率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亦提供其他多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用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本集團合格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88.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58.3百萬元)的租賃資產及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47.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85.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已經抵押，以取得本集團借款。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資產概無其他抵押。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中國融資租賃市場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重大影響。

作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輕我們日常營運中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頂層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部、業務開發部及會計財務部。每一潛在機會均由業務開發部從客戶背景、信用記錄、財政及相關資產方面評估。風險管理部審查所有給定資料並充分考慮相關風險因素。必要時，外部法律顧問或參與審查項目法律問題。本集團會計財務部亦與風險管理部深度合作，通過提供財務及稅務意見協助進行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最終決策者擁有批准每一項目之絕對權力。本集團亦定期對客戶進行租賃後管理及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董事於作出業務決策前將宏觀與微觀經濟條件均納入考慮。除近期中國經濟總體減緩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有能力持續增加收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本集團將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簡化工作流程以提高客戶選擇過程，包括信用評估及審批手續。此外，本集團計劃升級資訊技術系統，以更嚴密監控客戶之財務及營運情況。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擴大風險管理團隊以滿足業務營運擴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36,000,000股新股(「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8.1百萬元)。本集團有意主要按以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達成未來計劃：(i)70%或約120.8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3.7百萬元)將用作擴展現時融資租賃營運；(ii)20%或約34.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6百萬元)將用作發展新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及(iii)餘款的10%或約17.2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8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股份發售約172.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下(特別是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董事會有權採納購股權計劃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確定的任何參與人士提出授予選擇權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400,000股。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同意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的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展望及計劃

二零一七年，董事看到了中國整體經濟整體穩中有進的發展勢頭，儘管全球經濟復甦呈分化態勢，經營環境挑戰重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本集團致力於取得平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審慎態度，有效控制成本，謹慎地與具備高質素的客戶發展業務，以適應現時充滿挑戰的環境。展望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擴大業務營運至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以抓住增長機遇；與具有發展潛力的行業的現有及新客戶開展業務；通過聘請具有行業經驗的高級人員加強我們的管理團隊；並建立對本集團客戶的忠誠度，藉以追求可持續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4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盧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及物業發展範疇擁有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盧先生為恒豐投資(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恒豐」)(前稱固益實業有限公司及恒豐投資(中國)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恒豐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項目的業務。盧先生負責恒豐的企業管理、財務及中國物業項目。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彼獲委任為恒豐的董事。

自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創辦本集團以來，彼一直主要負責恒豐的整體戰略。彼並無參與其日常營運。

盧先生亦(i)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i)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利盟證券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盧先生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而其主要職責為主持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向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利盟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盧先生現時為深圳市融資租賃行業協會副主席。

盧先生為謝先生的表叔及盧澤民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舅父。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陳淑君女士，52歲，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0年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經驗，並專門進行信貸分析及貸款管理。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陳女士任職海外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信用卡業務的公司)的信貸分析員。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彼受僱為三井住友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住友信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債務投資、提供證券、投資顧問及基金管理服務之業務的公司)貸款部的信貸分析員。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陳女士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前稱華比銀行及華比富通銀行，一間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持牌銀行)，而其最後職位為信貸部的信貸經理。

於一九八八年四月，陳女士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的理學士學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非執行董事

謝偉全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投資、發展及擴充商機提供建議。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財務及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一般管理。謝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獲調任為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顧問，以特別提供有關金融及風險管理的建議。

謝先生擁有豐富的融資、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謝先生任職於保險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主要負責開發投資管理系統及採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於廣東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財務經理。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一直為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其負責人員。謝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為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謝先生主要負責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營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謝先生畢業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管理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謝先生畢業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管理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先生為盧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外甥及盧澤民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兄。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擁有逾27年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夏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夏先生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夏先生受僱出任World Wide (Hardware) Industrial Co.(為一間進出口貿易公司)的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夏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夏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已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葉志威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葉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一直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葉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並擁有逾23年法律專業經驗。

洪小媛女士，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洪女士擁有逾19年香港金融業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洪女士加入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而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離職時的最後職位為信貸及風險監控高級經理。洪女士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合規、監督信貸以及合規及交易部門運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獲大成環境科技拓展有限公司(現時為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的附屬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的前附屬公司)聘任為營運經理。洪女士負責監督營運，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會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獲Succes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僱任為營運總監，並主要負責監督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洪女士為AM Wanhai Securities Limited(前稱AM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營運經理及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洪女士受僱出任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的附屬公司)的合規及風險主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洪女士為KGI Hong Kong Limited的投資代表。洪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香港金融數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營運董事，期後調職至香港金融數據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辭任。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羅賓漢綠色協會有限公司(名列於香港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名單內)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彼一直擔任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洪女士完成澳洲梅鐸大學的商業課程，並獲頒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彼取得澳洲西悉尼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石磊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富道租賃總經理及富道服務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石先生擁有逾15年中國融資租賃業經驗。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獲僱用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租賃及財務部的項目經理、資本部主管及投資銀行部主管。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其租賃及財務、資本及投資銀行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石先生為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租賃部總經理。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其財務及租賃部。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石先生一直為深圳市永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其業務部份。

盧澤民先生，30歲，為富道租賃的風險管理部主管，並負責監督其風險管理部。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

於加入本集團前，盧澤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任職於深圳恒豐海悅國際酒店有限公司，並出任營銷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盧澤民先生任職廣東恒豐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其投資部的高級經理。

於本集團的起始階段，盧澤民先生獲盧先生委任為其代名人，以擔任(i)富道租賃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ii)富道服務的董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盧澤民先生主要協助盧先生於起始階段成立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且其後在盧先生指示下協助處理該等公司的外部事務。彼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調任為富道租賃的風險管理主管。

盧澤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中國華南科技大學的網上行政管理課程。盧澤民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業工作委員會頒授的融資租賃實務培訓合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盧澤民先生為盧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外甥及謝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表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盧澤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史玉梅女士，3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會計及財務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會計及財務。

史女士於中國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擔任深圳市三智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部主管。史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自中國延安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

羅興先生，3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富道租賃及富道務服的業務發展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有關富道租賃的融資租賃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羅先生畢業自廣東工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任職深圳永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業務部部門主管，並負責其業務發展、客戶關係及與銀行之聯繫工作。

公司秘書

卓達儀女士，3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卓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職耀港集團有限公司(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的附屬公司)的助理會計經理。卓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職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彼出任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員。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海富國際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卓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畢業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列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推動良好企業管治，並已制定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之企業管治程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以下各項：(i)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ii)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並監察本公司的法例與監管規例合規政策及慣例；(iv)制定、檢討並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v)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董事會

組成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偉浩先生

執行董事

陳淑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偉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洪小媛女士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本集團的表現、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全年預算及末期賬目、擬備有關溢利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建議，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授權、職能及職責。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盧偉浩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盧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將繼續給予強勁、貫徹一致的領導，從而達成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增長，令長遠策略得以更有效執行。全體董事會成員將確保及時了解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宜盧先生提供的資料充足度、完整性及可靠性。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及的事宜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架構中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制衡權力，故無意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任何變動。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組成，於適當時候將會及時作出所需變動，並知會本公司股東。

盧先生為謝先生的表叔。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並無關連。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以指定年期獲委任，除非根據相關委任函或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年期曾被終止，否則年期可由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各自可能同意下予以延長。

謝先生為盧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外甥。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並無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相關專業資產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憑藉彼等的廣泛知識及豐富業務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客觀審視本公司表現。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本公司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存置識別董事角色與職能的最新董事名單。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被明確識別。

董事委任及輪席退任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每年最少要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即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過半數董事須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會議。

期內，董事會合共舉行八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定期董事會 會議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偉浩先生	8/8	1/1	1/1	—
執行董事				
陳淑君女士	8/8	—	—	—
非執行董事				
謝偉全先生	8/8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8/8	1/1	1/1	1/1
葉志威先生	8/8	1/1	1/1	1/1
洪小媛女士	8/8	—	—	1/1

經考慮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董事會信納各董事已分配充分時間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下列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均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洪小媛女士)組成。夏得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團隊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並建議董事採納前述各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得江先生及葉志威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盧先生)組成。夏得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目前董事酬金、目前董事會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得江先生及葉志威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盧先生)組成。夏得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目前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委任作出建議。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已經確認，彼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各董事及／或各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對大華馬施雲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大華馬施雲方面並無意見不合。年內，大華馬施雲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酬金載列如下：

費用金額

大華馬施雲提供的服務類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579
非審核服務(作為上市及中期審閱的申報會計師)	1,021

董事及核數師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法定規定編製，而適用會計準則已貫徹應用。

董事並未發現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將業務營運風險降至最低，保障本集團及股東長遠利益。於本財政年度，憑藉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努力，本公司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進行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檢討。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功能的成效。

公司秘書

卓達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本年度，卓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政策的成效。根據該政策，本公司主要透過不同方式與其股東及投資社群進行通訊：(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ii)及時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本公司公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或通函；及(iii)所有向聯交所呈交的披露以及本公司任何企業通訊及刊物可於本公司網站(cwl.com)查閱。

股東及投資者可前往本公司網站透過投資者關係部提出查詢，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查閱。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相關資料，並鼓勵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及外聘核數師將會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任何提問。載列各項提呈決議案、投票程序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30日發送至全體股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10%(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書(「要求書」)訂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要求書可以印副本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 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或電郵至wealthyway@cwl.com。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任何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呈該等議案, 以供董事會考慮, 議案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 或電郵至wealthyway@cwl.com。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其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地址: 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 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電郵: wealthyway@cwl.com

憲章文件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採納, 並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cw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

財務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董事會概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節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8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已經完成配售及公開發售，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首次上市。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5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上市相關開支，尤其是新股份上市開支，以及有關本公司所有股份上市的一般開支)。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3.7%(二零一六年：約49.8%)，而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43.8%(二零一六年：約22.6%)。

基於業務性質，主要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對本集團作出任何重大貢獻。然而，本集團相當依賴計息銀行貸款以經營業務，並已經與多間全國及地區商業銀行建立鞏固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貸方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c)。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約人民幣0.87百萬元的慈善捐款。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服務合約

自完成全球發售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
陳淑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偉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洪小媛女士

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酬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酬金的安排。

已付或應付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00,000元)	1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最長年期為三年。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亦將不會訂立本集團在未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文所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份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及實益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盧偉浩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75%

附註：

- (1) 盧偉浩先生為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偉浩先生被視為於富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的有關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富登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5%
盧偉浩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75%
林義紅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08,000,000	75%

附註：

- (1) 盧偉浩先生為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偉浩先生被視為於富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林義紅女士為盧偉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義紅女士被視為於與盧偉浩先生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的本集團關聯方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管理及行政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有關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要約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以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釐定的其他限期內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不可退還付款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

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要約可少於提呈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該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按於上市日期合共14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14,400,000股股份，即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重續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續限額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會報告(續)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現況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以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向任何參與人士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同意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合共14,400,000股股份。

獲准許彌償條文

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利益而訂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生效。

本集團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適當投保安排，以就責任提供彌償，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責須承擔或產生或附帶產生的責任而面對的法律行動責任。

股權掛鈎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透過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行業規例及業務道德規範以符合法例及真誠的方式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未曾成為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之當事人一方，而本公司亦並未注意到任何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威脅進行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作為被告方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中國融資租賃市場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重大影響。作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輕日常營運中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頂層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部、業務開發部及會計財務部。每一潛在機會均由業務開發部從客戶背景、信用記錄、財政及相關資產方面評估。風險管理部審查所有給定資料並充分考慮相關風險因素。必要時，外部法律顧問或參與審查項目法律問題。本集團會計財務部亦與風險管理部深度合作，通過提供財務及稅務意見協助進行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最終決策者擁有批准每一項目之絕對權力。本集團亦定期對客戶進行租賃後管理及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董事於作出業務決策前將宏觀與微觀經濟條件均納入考慮。除近期中國經濟總體減緩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有能力持續增加收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本集團將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簡化工作流程以提高客戶選擇過程，包括信用評估及審批手續。此外，本集團計劃升級資訊技術系統，以更嚴密監控客戶之財務及營運情況。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擴大風險管理團隊以滿足業務營運擴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會報告(續)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36,000,000股新股(「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8.1百萬元)。本集團有意主要按以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達成未來計劃：(i)70%或約120.8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3.7百萬元)將用作擴展現時融資租賃營運；(ii)20%或約34.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6百萬元)將用作發展新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及(iii)餘款的10%或約17.2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8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股份發售約172.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慣例載於本年報第16至22頁「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年業績。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獲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上市日期前三年各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7至87頁之致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於開曼群島與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操守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審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止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概不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147,3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84,504,000元)的貸款及應收賬款。

為確定就貸款及應收賬款作出的撥備，貴公司管理層考慮信譽、信貸記錄(包括違約或延期付款)、還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賬齡分析以及相關已收按金及已抵押資產的充足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減值於損益內確認。

由於貸款及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甚高，且該等結餘的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涉及眾多不明朗因素，故吾等識別管理層就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有關管理層評估貸款及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主要程序包括：

- 一 吾等了解並評估交易驗收、發票、信貸管理及信貸評估(包括減值評估程序)方面的關鍵內部管理控制措施的設計、實施及操作效率；
- 一 吾等通過與管理層討論用作識別可能需要減值的應收賬款結餘的流程、政策及程序，了解管理層對貴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 一 吾等於確定個別重大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時對管理層的判斷提出質疑，其中包括取得逾期結餘賬齡分析、取得已抵押資產公平值、查核還款記錄及後續結算、通過審閱最新可供查閱財務資料評估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以及進行新聞搜索以識別任何與客戶之間的糾紛(如有)；及
- 一 吾等抽樣檢查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中包含的資料合理性及相關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按照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報告該事實。就此，吾等概無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獨立或整體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適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等事宜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提及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洪緝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 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96,587	71,243
其他收入	7	1,673	38
僱員福利開支		(7,384)	(5,326)
折舊	14	(496)	(786)
經營租賃開支		(913)	(633)
其他經營開支		(5,976)	(5,200)
上市開支		(8,999)	(4,4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	—	(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2
財務成本	8	(34,758)	(12,6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39,734	42,215
所得稅開支	11	(13,346)	(12,65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388	29,560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3,722)	(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3,722)	(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2,666	29,26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0.21	0.27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79	1,234
貸款及應收賬款	17	699,464	344,929
		701,043	346,163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7	447,876	239,5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703	2,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5,973	107,365
		506,552	349,871
流動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20	200	7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1,646	3,9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	4,327	4,6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872	2,657
遞延收入	22	684	2,086
銀行借款－有抵押	23	117,569	98,710
應付稅項		8,302	9,293
		135,600	121,999
流動資產淨值		370,952	227,8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1,995	574,035
非流動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20	34,380	14,445
銀行借款－有抵押	23	551,114	260,726
		585,494	275,171
資產淨值		486,501	298,86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5	1,248	—*
儲備	26	485,253	298,864
總權益		486,501	298,864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37至第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盧偉浩
執行董事

謝偉全
非執行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iii))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94)	213,000	5,567	45,831	264,20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29,560	29,56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00)	—	—	—	(3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00)	—	—	29,560	29,260
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重組後發行股份	—*	—	—	—	—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資本化墊支	—	—	—	5,400	—	—	5,400
	—*	—	—	5,400	—	—	5,4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3,642	(3,64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94)	218,400	9,209	71,749	298,86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494)	218,400	9,209	71,749	298,86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26,388	26,38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722)	—	—	—	(3,7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722)	—	—	26,388	22,666
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因股份發售發行新股(附註25(d))	312	173,142	—	—	—	—	173,454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5(e))	936	(936)	—	—	—	—	—
發行新股產生的開支	—	(8,483)	—	—	—	—	(8,483)
	1,248	163,723	—	—	—	—	164,97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3,955	(3,95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	163,723	(4,216)	218,400	13,164	94,182	486,501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人民幣485,25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8,864,000元)之綜合儲備。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734	42,215
就以下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35)
利息開支	8	12,636
折舊	496	7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	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貸款及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62,836)	32,8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9)	(3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1	385
遞延收入減少	(1,402)	(1,068)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增加	19,435	11,005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已付所得稅	(14,337)	(15,15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485,336)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346	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5	3,282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0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34,758)	(12,636)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50,000	1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40,753)	(73,708)
償還關聯方款項	(2,070)	(352)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48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注資	—	5,400
支付上市開支	(8,483)	—
因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3,454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37,390	16,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7,439)	102,8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65	4,77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953)	(2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73	107,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55,973	107,36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方式(「股份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公室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由香港灣仔謝斐道52-28號金鐘大廈8樓02室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富登」)，該公司由盧偉浩先生(「盧先生」)全資擁有。

2. 重組及編製列報基準

(a)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在富道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加入若干新控股公司並無商業實質，且並不構成業務合併，故本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的存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最早列報日期初已發生，而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或自其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列報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相應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超逾重組時的成本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相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

2. 重組及編製列報基準(續)

(b) 編製列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非另外說明,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所需判斷較多或較複雜的情況,信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情況載列於附註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於前述期間強制生效: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iii) 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用上述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得以衡量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本集團各類金融負債對賬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除該等額外披露外,應用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以下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交易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式的不明朗因素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等同修訂，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生效日期」。此更新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的「投資者或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修訂的生效日期。提早採用該等修訂仍然是允許的。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影響。目前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各生效日期採納，而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後續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在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及有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一般在各後續會計期結束時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各後續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在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以及合約條款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及股權投資均於各後續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列報一項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目的，亦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於終止確認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有關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會計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確認。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一般而言，預期應用信貸虧損模式將規定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並確認相等於可使用年期或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特別包含(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對沖會計處理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將於其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該等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主要闡明具有提前還款權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將於何時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就此提供額外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除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初始採納時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考慮所有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資料(包括前瞻性元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之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多項過渡性條文以及實際的權宜措施，以協助編製者度過過渡期。詳情請參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構成影響，且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事宜造成影響。特別而言，本集團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按合約活動階段確認顧問服務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僅於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方於整段期間後確認，否則或須於完成前某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

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列報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列報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中作出詳盡披露。

本集團就租用物業於各報告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載於附註28。本集團預期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現有價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就該等租賃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將會增加，而確認開支的時機亦因此受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擁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可變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本公司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於投資對象所得的回報金額。一般而言，控制指對投資對象相關業務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持股。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被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之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之日止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屬公司之業績撥歸本公司擁有人。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自本集團之角度考量作減值測試。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4.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全面收入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該項投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若會計政策有差異，則會調整一致。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其後於按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分攤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不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須對投資對象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均在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權益中對銷，惟如未變現虧損是由已轉讓資產之減值產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須即時在損益中確認。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份。

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4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之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撥回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位置作其擬定用途，所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有關項目投入運作之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成本)，則一般會計入該等費用產生年度的損益內。倘若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開支可增加日後使用有關項目預期所獲得之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有關項目之額外成本。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將會終止確認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而有關出售所引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將計入損益內。

折舊乃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已獲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4.6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貸款及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4.7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8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僱員可於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獲得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符合參與資格之僱員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根據計劃規則支付/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定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供款，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有關款項時於全面收入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百分比向當地市政府指定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作出固定供款後並無支付進一步供款的法律責任或解釋義務。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有關工具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所導致的虧損分別於損益內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幅，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聯之經濟狀況變動等跡象。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屬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屬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客觀跡象，則該資產包括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金融資產內之資產，並共同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減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之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減少之賬面值累計，且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未來收回可能無法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於往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其後撥回撇銷，則該項撥回計入損益項下其他開支。

4.10 金融負債

管理層將其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收融資租賃客戶按金、應付關聯方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且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將於虧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金融負債(續)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款人以條款大致不同之另一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應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法定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在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投資。

4.12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債務所涉及之金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撥備所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現值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4.13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情況時確認，惟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作出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定執行權，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4.14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銷售相關稅項)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於有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如下：

來自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租賃於租期內隱含的實際利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提供融資顧問服務所得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收益確認(續)

顧問服務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收入一般根據迄今已提供的服務佔將予提供服務總額之百分比確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乃按分攤時間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累計。

4.15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4.16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告內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在人民幣環境經營及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獨立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現行匯率換算。因有關交易結算及按報告日期之匯率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入賬。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賬目之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已折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於報告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支則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於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之情況下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項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分開在權益之換算儲備中累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7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屬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聯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造成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得出，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的基礎，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只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該修訂僅在該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同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描述可能引致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i) 顧問服務的完成階段

顧問服務合約的收益乃根據個別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完成百分比乃藉比較本集團已提供的服務與總合約金額計算得出。為確保顧問服務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為準確及最新，管理層會頻密地審閱及估計本集團已提供服務的進度。

(ii) 確認保理協議

管理層在作出判斷時已從會計角度考慮本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並參考服務安排的全部相關事實及狀況，確認總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並無任何擁有權，亦無應收賬款權利，而本集團並無收回相關應收賬款之任何信貸風險。經考慮該等因素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合理協議中並無承受任何重大風險及相關獎勵，而其僅作為融資租賃及以會計角度作出的保理安排、有關安排所產生的淨收入(如有)的代理，其將於相關融資成本獲抵銷後確認。

(iii)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根據賬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作出撥備。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頗多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時之信貸能力及信貸記錄。倘本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6.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規定，須根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營運分部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確定其僅有一個營運分部，該分部為向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的營運分部，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分部資料分析。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主體所在地。本集團全部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中國這個單一地區。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以提供服務的所在地為基準。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源自中國。總收益已於附註7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2,27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082,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呈報年度，概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總收益。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56,978	41,520
保理業務利息收入	9,438	1,425
顧問服務收入		
—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	26,986	21,693
— 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185	6,605
	30,171	28,298
	96,587	71,24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46	35
雜項收入	327	3
	1,673	38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4,758	12,636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金		
— 審核服務	579	43
— 非審核服務(附註)	1,021	—
	1,600	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6,451	4,4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3	860
	7,384	5,326
匯兌差額，淨額	278	—

附註：非審核服務指(i)本公司核數師就上市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提供之服務及(ii)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提供的審閱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旗下實體年內向本公司董事(包括彼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已付及應付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先生	521	—	16	537
陳淑君女士(「陳女士」)	521	—	16	537
非執行董事				
謝偉全先生(「謝先生」)	104	114	17	2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夏先生」)	55	—	—	55
葉志威先生(「葉先生」)	55	—	—	55
洪小媛女士(「洪女士」)	55	—	—	55
	1,311	114	49	1,47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先生	393	—	10	403
陳女士	327	—	10	337
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	69	94	19	182
	789	94	39	922

盧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女士及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夏先生、葉先生及洪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而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酬金範圍介乎於零至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00,000元))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56	7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3	108
	1,069	869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00,000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中國	13,346	12,655

本集團須就集團實體於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無)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根據綜合全面收入表，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734	42,215
按有關稅務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0,999	11,19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9)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76	1,460
所得稅開支	13,346	12,655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3.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6,388	29,560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4,175	108,000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已就重組期間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股份進行追溯調整(附註25(e))，猶如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二零一六年：概無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10	72	1,095	1,977
添置	—	37	—	37
折舊	(540)	(16)	(230)	(786)
匯兌調整	—	—	6	6
年末賬面淨值	270	93	871	1,2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00	406	1,633	4,739
累計折舊	(2,430)	(313)	(762)	(3,505)
賬面淨值	270	93	871	1,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0	93	871	1,234
添置	712	127	—	839
折舊	(332)	(25)	(139)	(496)
匯兌調整	4	—	(2)	2
年末賬面淨值	654	195	730	1,5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15	533	1,631	5,579
累計折舊	(2,761)	(338)	(901)	(4,000)
賬面淨值	654	195	730	1,579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3,268
分佔負債淨額	—	(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1)
匯兌調整	—	1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3,280)
	—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深圳前海永利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永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富道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富道金融」)合法實益擁有永利之25%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利之繳足資本為2,000,000美元，當中富道金融已出資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68,000元)。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永利為一間私人公司，且並無其股份的可用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富道金融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環球金融諮詢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富道金融已同意按代價3,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82,000元)出售其於永利之全部25%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完成，而出售收益(扣除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元。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清償。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268	2,612
按金	350	139
其他應收款項	85	180
	2,703	2,931

17. 貸款及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661,514	329,429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	(b)	37,950	15,500
		699,464	344,929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275,772	213,712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	(b)	172,074	25,863
應收賬款	(c)	30	—
		447,876	239,575
總計		1,147,340	584,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按相關合約載列條款結清賬款，並必須於租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融資租賃合約到期日期通常不超過8年。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實際年利率在5.4%至15.3%範圍內(二零一六年：5.1%至1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人民幣216,20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6,336,000元)按固定利率收取，而餘下結餘約人民幣721,08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6,805,000元)則按浮動利率收取。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324,652	246,664	275,772	213,712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710,367	271,381	651,837	242,332
超過五年	9,733	92,093	9,677	87,097
	1,044,752	610,138	937,286	543,141
減：未實現財務收益	(107,466)	(66,997)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937,286	543,141	937,286	543,14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主要由用於航空公司、醫療、製造、綠色能源、公用事業及其他運輸業所用設備及機器的租賃資產、若干擔保及客戶按金抵押(於附註20披露)。本公司或會自客戶獲得額外抵押品作為彼等於融資租賃項下還款責任的擔保，而有關抵押品包括汽車牌照。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按承租人行業釐定的各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公司	667,045	290,071
保健服務供應商	27,373	77,324
節能設備供應商	2,299	50,527
公用事業供應商	3,706	16,740
其他		
— 物流服務供應商	29,802	22,064
— 製造商(附註a)	126,036	14,092
— 雜項(附註b)	81,025	72,323
	937,286	543,141

17.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承租人為主要從事製造電子零件及塑膠模具的製造商。
- (b) 雜項包括主要從事電訊、電子及停車場營運行業的企業客戶。

就應收保理業務貸款而言，授予每一客戶之信用期通常於一年至兩年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保理業務貸款實際年利率在7.7%至16.3%範圍內(二零一六年：11.2%至1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理業務貸款由本金額為約人民幣306,8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887,000元)之客戶應收賬款抵押。

- (c) 應收賬款包括諮詢服務應收款項。客戶須按相關合約載列條款結清賬款，且通常客戶不會獲授信用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差不大，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基於相關合約載列之到期日，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0,478	16,721
31至90日	80,951	66,135
91至365日	306,447	156,719
超過365日	699,464	344,929
	1,147,340	584,504

基於到期日所編製之本集團未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或減值	1,133,935	584,504
到期1至90日	13,405	—
	1,147,340	584,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抵押資產的價值個別審閱及評估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與若干金融機構及客戶訂立若干保理協議。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轉讓予金融機構，以取得金融機構就收購本集團擁有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支付的款項。該等客戶將於到期時向有關金融機構直接清償未償還款項。本集團就轉讓有關應收款項須向金融機構支付安排費人民幣5,000元。因此，本集團在客戶無法於到期時還款的情況下並無任何責任償還保理協議項下任何結欠金融機構的款項。所以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款項時不再於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結餘中確認。

18. 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5,2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6,812,000元)均存放於中國。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而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20.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34,380	14,445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200	700

客戶按金按整份租賃協議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按金根據租賃合約條款於租期內按比例或於租期結束時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約到期，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按金。客戶按金餘額亦可以用於清償任何相應租賃合約的尚未償還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收取的客戶按金約為人民幣34,5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145,000元)。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所有年度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1,949	1,975
其他應付款項	923	682
	2,872	2,657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遞延收入

融資租賃業務之遞延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攤銷並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117,569	98,71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47,569	96,21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93,868	116,129
超過五年	9,677	48,387
銀行貸款－有擔保	668,683	359,436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金額	(117,569)	(98,710)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金額	551,114	260,726

* 應付款項以相應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基準利率）在105%至110%範圍內（二零一六年：105%至11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擔保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在4.5%至5.0%範圍內（二零一六年：4.8%至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所有銀行借款）均由若干租賃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收費擔保。

本集團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價。

24. 遞延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付10%預扣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約人民幣118,47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3,518,000元）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任何股息。

25. 股本

	普通股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00,000	39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19,961,000,000	199,6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99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d)	36,000,000	312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e)	107,999,000	9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0,000	1,248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a)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拆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0.01港元的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富登(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19,961,000,000股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富登向本公司轉讓其於中國富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99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以5.56港元的價格發行3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在所得款項中，相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3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2,000元)的金額已入賬為本公司股本。所得款項餘額199,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3,142,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已入賬至股份溢價賬。
- (e)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07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36,000元)撥充資本，以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07,999,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按面值悉數支付，並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

26.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i)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超額部分。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於重組期間發行的已發行股本與現時構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的股本／實繳股本總值及已撥充資本的最終控股公司墊款之間的差額。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年度法定溢利(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資金結餘達到實體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或增加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27. 本公司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5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400,659	269,153
		401,394	269,15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4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b)	4,5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71	—
		19,756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29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	63	6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	12,566	847
		13,158	91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598	(915)
資產淨值		407,992	268,238
權益			
股本	25	1,248	—*
儲備	(c)	406,744	268,238
總權益		407,992	268,238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盧偉浩
執行董事

謝偉全
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33)	400,659	269,153

(b)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c)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76)	(76)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809)	(80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功能貨幣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30)	—	—	(30)
	—	(30)	—	(809)	(839)
因重組產生	—	—	269,153	—	269,1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0)	269,153	(885)	268,238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19,080)	(19,08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功能貨幣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6,137)	—	—	(6,137)
	—	(6,137)	—	(19,080)	(25,217)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5(d))	173,142	—	—	—	173,142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5(e))	(936)	—	—	—	(936)
與發行新股份相關的開支	(8,483)	—	—	—	(8,4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723	(6,167)	269,153	(19,965)	406,744

附註：其他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作為交換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若干關聯方(附註29)及獨立第三方的物業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93	101
兩至五年內	1,573	—
	2,566	10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一至兩年)。

2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租賃開支	(i),(ii)	499	514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樓宇管理費用	(i)	205	208
就酒店集會而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住宿開支	(i)	270	784

附註：

- (i) 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為關聯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向本集團關聯公司的經營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49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4,000元)。經營租賃的每月支出約為人民幣43,65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650元)，租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該等物業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二零一六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a)項所列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1,311	78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50	9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4	151
	2,655	1,900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37,286	543,141
貸款及應收款項		
保理貸款應收款項	210,024	41,363
應收賬款	3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5	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73	107,365
	1,203,748	692,1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34,580	15,1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46	3,9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327	4,6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2	2,657
銀行借款	668,683	359,436
	712,108	385,7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在本集團總部藉董事會緊密合作進行協調。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專注於透過盡量降低金融市場風險以保持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動。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的情況下，透過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之回報。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活動。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就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分別見附註17(a)、19及23)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對現金流量風險的影響之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定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貸款應收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7(a)及(b))的相關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公平值利率對沖政策。

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利息風險，以確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亦會密切監控可能重訂利率而引致錯配的水平。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面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浮動利息釐定。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於當日應用於浮息金融工具而釐定。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及10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期間內分別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下表列示就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合理可能利率變動而產生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概約變動。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 (a) 倘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基準利率於各報告期末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可能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構成以下潛在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1%	人民幣 千元 -1%	人民幣 千元 +1%	人民幣 千元 -1%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5,408	(5,408)	2,076	(2,076)

- (b)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於各報告期末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可能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構成以下潛在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0.5%	人民幣 千元 -0.5%	人民幣 千元 +0.5%	人民幣 千元 -0.5%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210	(210)	402	(402)

- (c)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基準利率於各報告期末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可能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構成以下潛在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1%	人民幣 千元 -1%	人民幣 千元 +1%	人民幣 千元 -1%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	(5,015)	5,015	(2,696)	2,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風險。

貸款及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經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由於對手方主要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未償還貸款及應收賬款下的風險乃以附註17所披露的租賃資產、抵押品、若干擔保及客戶按金作抵押。

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主要來自貸款及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貸款及應收賬項總額的57.5%(二零一六年：46.6%)及65.2%(二零一六年：63.5%)。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集中度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該等對手方為規模較大且財務狀況良好的公司，其所有未償還結餘均以租賃資產作抵押。本集團致力發掘新客戶，從而強化客戶基礎，實現客戶基礎多元化，降低信貸風險集中度。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密切監控向該等對手方作出的墊款的可收回性，確保已自該等對手方收取足夠的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有關。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的運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未貼現現金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4,507	146,422	352,558	749,267	9,733	1,272,487	1,147,3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5	—	—	—	—	435	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73	—	—	—	—	55,973	55,973
金融資產總額	70,915	146,422	352,558	749,267	9,733	1,328,895	1,203,748
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	—	200	34,380	—	34,580	34,5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46	—	—	—	—	1,646	1,64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327	—	—	—	—	4,327	4,327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872	—	—	—	—	2,872	2,872
銀行借款	—	35,841	105,548	583,031	9,796	734,216	668,683
金融負債總額	8,845	35,841	105,748	617,411	9,796	777,641	712,108
金融資產超過金融負債	62,070	110,581	246,810	131,856	(63)	551,254	491,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	93,329	182,749	287,796	92,093	655,967	584,5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	—	—	—	—	319	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65	—	—	—	—	107,365	107,365
金融資產總額	107,684	93,329	182,749	287,796	92,093	763,651	692,188
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	—	700	1,945	12,500	15,145	15,1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00	—	—	—	—	3,900	3,9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653	—	—	—	—	4,653	4,653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657	—	—	—	—	2,657	2,657
銀行借款	—	30,508	91,854	248,729	50,186	421,277	359,436
金融負債總額	11,210	30,508	92,554	250,674	62,686	447,632	385,791
金融資產超過金融負債	96,474	62,821	90,195	37,122	29,407	316,019	306,397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的平衡使本公司擁有人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載於附註23)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措新借款使其整體資本架構達致平衡。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富道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國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274,579,569港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道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2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33,330,000元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 保理及諮詢服務
深圳市富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深圳前海富道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租賃」)	中國	(附註)	100%	100%	尚未開始營業

附註：深圳租賃為一間全資企業，經營期間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為期30年。深圳租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租賃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故本集團於深圳租賃有尚未履行投資承擔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或其日後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 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 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00	4,653	359,436	367,9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關聯方款項	(2,070)	—	—	(2,07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450,000	4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140,753)	(140,753)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	(34,758)	(34,75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8)	—	—	34,758	34,758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2,070)	—	309,247	307,177
匯兌調整	(184)	(326)	—	(5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6	4,327	668,683	674,656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其編製基準載於下文附註。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6,587	71,243	53,457	35,5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734	42,215	34,297	29,353
所得稅開支	(13,346)	(12,655)	(9,558)	(7,5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6,388	29,560	24,739	21,7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	—	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388	29,560	24,739	22,090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07,595	696,034	629,517	303,103
總負債	721,094	397,170	365,313	63,474
	486,501	298,864	264,204	239,6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6,501	298,864	264,204	239,629